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歐昭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秀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聲請內容第一項所示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